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

黔商院审通（2023）1号

关于开展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 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

学校财务处、后勤处、国资处：

根据学校审议通过的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》，为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监督，促进和规范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规范管理使用，定于4月18日起对学校2021年元月至今的疫情专项资金及捐赠物资的管理、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至有关部门（二级学院）。请予以配合，并于4月21日前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。

审计组组长：罗永军

审计组成员：刘玉媛、祝云珊、廖瑞

附件1：财务处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

附件2：后勤处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

附件3：国资处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

